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龔清隆

指定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113年度訴字第62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告訴人蔡子杰於案發後已主動搬離原址，聲請人即被告龔清隆自無再對告訴人反覆實施之可能，又被告年歲已長，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及刑罰之確實執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係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所涉殺人未遂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供承患有精神疾病，且其前因殺人等案件

01 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1年度聲字第967號裁定定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20年確定，後於民國91年5月15日入監服刑，並於1
03 09年6月11日假釋，現仍在保護管束期中乙情，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僅因
05 認居住在樓上之告訴人有挖洞灌屎尿等行為，影響被告之生
06 活起居安寧，復因告訴人與被告之子發生口角爭執，即持刀
07 對告訴人為本案殺人未遂之犯行，本院參酌卷附相關事證，
08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113年1月11日裁定羈押
10 在案。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患有慢性精神分裂
12 症之精神病史乙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2
13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且被告前經本院詢問相關就醫接受治
14 療之病歷紀錄時，被告亦自承僅有在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審理過程中接受過司法精神鑑定，其餘就醫紀錄均付之闕如
16 （見訴字卷第146頁）等節，由此以觀，被告並無積極防止
17 或控制精神疾病發作之能力及意願；再參酌告訴人於案發後
18 雖已主動搬離原住所，惟告訴人在搬家過程中因遭被告家人
19 尾隨等情，因而衍生其他糾紛等情，亦有卷附調查筆錄及監
20 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訴字卷第109-131頁）存卷為憑，本院
21 審酌被告係因家人與告訴人間有口角爭執，對告訴人心生不
22 滿而為本案殺人未遂之犯行，則被告自有在相似社會環境條
23 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之虞。故本院權衡
24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25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本案目前尚無從
26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方式替代羈押，而仍有
27 羈押之必要。從而，被告具保停押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01

法 官 林欣儒

02

法 官 顏嘉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郭怡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